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相城分局警务室信息发布和视频点调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033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赵辰曦

联系电话：1866260c170



乙方：苏州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23 幢 202 室

联系人：夏恒莉

联系电话：18913547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分局警务室信息发布和视频点调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相城分局警务室信息发布和视频点调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通信和信息发布一体机 A	科达、SZ43D-SKY100-P	台	15	23500	352500
2	通信和信息发布一体机 B	科达、SZ32D-SKY100-L	台	51	21500	1096500
3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SKY X330	台	1	58000	58000
4	一体会议终端	科达、SKY A230	台	1	55000	55000
5	调音台	雅马哈、MG12XU	台	1	2200	2200
6	多点控制单元 MCU	科达、JD2100-L	台	1	315800	315800
合计					1880000 元	

(二) 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不含试运行时间,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日),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三)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质保期: 【36】个月, 自本项目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价格与支付

(一) 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 1880000.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应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流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并按照甲方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 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随设备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或银行转账支付。

(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102012499070029

(2)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账号：512905655710901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 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国家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债权性质的担保、查封等。乙方应保

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六、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及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按照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三)道路交通标志板运输、贮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贮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 七、设备的交付

(一)本项目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设备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五)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设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设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九、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一)交付本合同设备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应自本项目所有设备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设备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设备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义务,如验收通过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六)项目验收以甲方要求的方式、程序、标准为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要求导致验收无法进行或验收不通过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十、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设备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设备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3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30】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30】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三)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一、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叁】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使用部门确认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故障修复时间 1-3 日(上述一般故障指对系统整体运行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系统完全瘫痪或严重影响业务进行的故障;严重故障则是指那些可能导致系统完全崩溃、关键业务中断的故障)。

3、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十二、安全生产

(一)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采购费用，除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外（交付时间以货物实际交付日期为准），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退货并支付所产生的运输、存储等费用。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一)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索赔

(一) 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未能答复的,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 十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 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九、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 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苏州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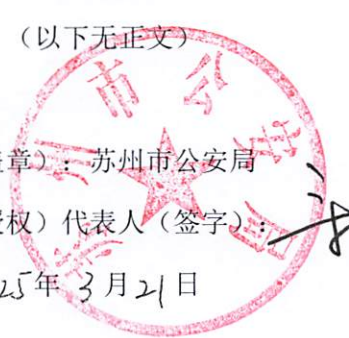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苏州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uzhou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Suzhou Hui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